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28號

債 權 人 旭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育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世萱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黃世萱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尚欠「357,988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請求金額「357,988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(2,110,198元-1,753,210元=356,988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